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以及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要求而做出的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调整财务报表列示项目和 2019 年报表期初数，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玲 李伟（王玲代）
廖国海 毛建

2019 年 8 月 8 日